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文件

梅市人社规〔2023〕2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

属驻梅有关单位:

《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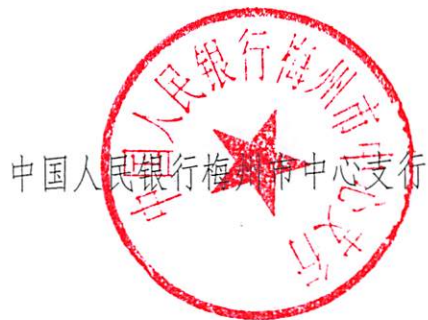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2023年1月16日

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解决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不受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争议调整；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房屋建筑不低于 30%，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项目和水利建设项目不低于 15%，其它建设项目不低于 20%）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人工费用单独拨付，不与工程进度款拨付挂钩。拨付人工费用周期应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六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 1）。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九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撤销专用账户的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撤销情形的，通知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相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通知总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重新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一）建设单位编制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要求总包单位开立专用账户；

（二）建设单位在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专用账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三）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自工程建设项目发生人工费用当月起，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建设单位应在总包单位提出增加人工费用数额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核实后3个工作日内追加拨付。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补充协议送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2）。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总包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前款规定代发工资。

第十六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七条 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十九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条 鼓励通过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表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等上传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实时更新。

开户银行应当依法将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用拨付、

工资支付信息等实时上传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分工协作，依法履行日常监管和执法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强化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对总包单位按规定开立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管和执法职责，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未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应按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向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通报并移送材料。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遵守《条例》和《暂行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醒分包单位实行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对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保监分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重点指导开户银行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出现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时，于拨付日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总包单位；

（二）在工资支付日期届满后，总包单位未报送工资发放资料，于工资支付日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三）在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额超过专用账户余额时，于接报后 24 小时内将情况通报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三十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梅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19〕1 号）同时废止。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附件 1

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协议（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根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乙方在丙方处开立本项目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为保证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与甲、丙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账户监督管理

第一条 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标识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擅自挪用，不得开通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

第二条 甲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丙方作为开户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二）乙方提供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后，3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三）及时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日前将专用账户拨款对账单报乙方核对，同时应按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对账单据。

（四）甲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五）在接到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对专用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向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提示该账户性质并同时报告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章 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四条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甲方每月____日前将_____元作为农民工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前款按比例约定的农民工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五条 每月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上。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三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收到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专用账户同意撤销意见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所述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完工且结清农民工工资后，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同意并经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丙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为依据，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九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在资金监管期间，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送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确有需要，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2、本协议内容如有补充或更改需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壹份。

附件 2

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委托支付协议（样本）

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_____

根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将乙方的农民工工资纳入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分包工程项目招录的农民工工资，同意将农民工工资纳入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诺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于每月____日前，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3. 甲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按月委托代发工资金额作为甲方为乙方拨付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由乙方为甲方统一出具分包款发票。

二、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核算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要对进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委派劳资专管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资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上报农民工工资清单引发农民工工资拖欠，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一经查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可依法向乙方索赔，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1、如确有需要，协议双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2、本协议内容如有补充或更改需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壹份。

附件 3

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样本）

编号：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账户账号			
施工合同总价	¥_____元	建筑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内容			
办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办理人非法定代表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办理。2、此表一式四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存一份。